

附表二

澎湖縣政府 105 年度節流方案執行計畫績效總檢討報告表（105 年一至十二月）					
填表日期 105 年 5 月 日					
實施項目	提報單位	規劃辦理情形 (年度計畫與目標、具體 實施步驟及辦理期程)	預期效益 (含量化金額)	實際效益 (含量化金額)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三、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1) 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對於自償率較高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鼓勵民間興建、經營管理等方式，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財政處	1. 年度計畫：每半年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及促參訪視作業。 2. 目標：協助本府各承辦機關辦理促參業務。 3. 具體實施步驟： (1) 辦理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 (2) 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區網域。 (3) 訂定「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會設置要點」。 (4) 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系統列管本府促參案件。 (5) 業於 6 月 21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招商大會。 4. 辦理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效益： 為協助本府各承辦機關積極有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並可引進民間人力資源、資金，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增加周邊社會效益，近年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訂定相關作業處理原則，以提升各承辦單位工作效能及作業流程之便利性，且達到加速推動之目的，亦可帶動經濟成長、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二)通盤檢討各特種基金之存廢與合併。	財政處	1. 年度計畫:103~106 年區段徵收基金 2. 目標：於期程中依照區段徵收執行進度作預算使用。 3. 具體實施步驟： （一）102 年之貸款計畫預定於本縣區段徵收實施後第三年開始償還該貸款本金，因前置作業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反對等因素，目前僅進入範圍報核階段，尚無徵收後領回可建築之土地可供標售，本 105 年度欲寄註銷原 102 年之貸款計畫，重行辦理貸款計畫。 (二)預計本 105 年 9 月向國庫署重行申請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4. 辦理期程：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預期效益： 1. 原 102 年核貸之區段徵收基金借款總額計新台幣 5 億 1,076 萬元，利率以 0.75% 計算，利息共計約 769 萬。 2. 本年度無可供建築之土地得以標售，尚無任何效益。		
	財政處	1. 年度計畫：本平均地權基金成立係為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所訂業務，相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非屬短期規劃可成，故相關規劃之前置作業仍由管理單位續行推動。 2. 目標：有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2 項計畫與本基金業務重疊，其係階段性計畫所需及利帳務獨立管理考量，相關檢討事項仍依規定配合研謀以期基金有效之運作。	預期效益： 藉本基金之運作主導區段徵收與土地重劃事宜，以整體開發促進都市發展。		

		3. 具體實施步驟：無。 4. 辦理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研議由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繳庫，以合理負擔其實際使用公務行政成本。	財政處	1. 年度計畫：105 年馬公市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開發案。 2. 目標： (1)透過區段徵收實施，解決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長年被限制使用之情形。 (2)以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方式，解決政府財政無法提供大筆補償及工程費用之問題。 (3)原土地所有權人可透過區段徵收方式，由原先公共設施保留地變為可供建築之土地，共享開發之利益。 3. 具體實施步驟：(預計) (1)105 年 5 月：區段徵收範圍報核。 (2)105 年 10 月：地上物查估作業。 (3)105 年 11 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4)105 年 12 月：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 (5)為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本基金業已編列專業臨時人員一名於服務費用-一般人員服務費項下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作業務之用。	預期效益： 區段徵收係以自償性為原則，其目的為政府透過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用以標售以償還區段徵收期間之補償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土地所有權人亦得選擇領回徵收後之土地，享受徵收整地後周圍公共設施及土地增值利益。 本計畫目前僅進入徵收範圍報核階段，尚無徵收後領回可建築之土地可供標售，故於本 105 年度無預期效益。		

		4. 辦理期程：10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處	1. 年度計畫：為辦理平均地權業務，本基金業已編列 4 名臨時人員，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作業務之用。 2. 目標：藉本基金之運作主導區段徵收與土地重劃事宜，以整體開發促進都市發展。 3. 具體實施步驟：無 4. 辦理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效益：105 年度編列預算勞務成本 131 萬 4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 2 萬 3000 元，共計每年可撙節經費 133 萬 6000 元。		
六、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					
(8) 加強庫款調度彈性，提昇財務效能、長期及短期貸款，利率採公開詢價議約方式辦理，減輕利息支出。	財政處	1. 作業計畫：依據「公庫法」第 21 條、「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將所屬機關基金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並以公開比價方式選擇報價利率最低之金融機構辦理本府借款事宜。 2. 目標：減輕利息支出。 3. 具體實施步驟： (1) 將本府所屬機關基金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作業，供縣庫統籌庫款運用，使	預期效益： 預期減輕利息支出 1,346 萬元： 1. 可減少舉借短期借款平均約 10 億元，以公庫透支利率 0.96% 與核算各基金專戶之活期存款利率 0.11% 間之利差 0.85% 換算，可減少 1 年債息支出約 850 萬元。 2. 目前本府舉借長債為 16		

		增加縣庫存款餘額，減少短期借款之舉借。 (2)以公開比價方式選擇中長期及短期借款利率報價最低之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視歲入歲出差短及縣庫透支情形，採分次、循環動用方式動支，以節省透支債息支出。 4. 辦理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億元，以公庫透支利率 0.96%與中長期借款利率之利差換算，可減少一年債息支出約 360 萬元[計算式：$9.3 \text{ 億元} \times (0.96\% - \text{中長期借款利率 } 0.74\%) + 6.7 \text{ 億元} \times (0.96\% - \text{中長期借款利率 } 0.728\%)$]。 3. 目前本府舉借短債為 4 億元，以公庫透支利率 0.96%與短期借款利率 0.62%之利差換算，可減少一年債息支出約 136 萬元[計算式：$4 \text{ 億元} \times (0.96\% - \text{短期借款利率 } 0.62\%)$]。		
七、合理訂定土地徵收價格，減省用地徵收費用：					
(一)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主管單位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做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以達補償地價之合理性。	財政處	1. 年度計畫：澎湖縣土地徵收市價變動幅度計算及評議作業計畫 2. 目標：經由市價變動幅度計算，以達成土地合理徵收價格之目標。 3. 實施步驟： (1)由地政事務所蒐集及調查計算基期與現期之期間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買賣案件資料。 (2)買賣價格資料由低至高排序後，取百分位數 25-75 間市價作計算。	由地政機關經常調查地價動態，依規定詳實蒐集及調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買賣案件資料，計算市價變動幅度，以作為需地機關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使徵收補償價格趨向合理，節省機關徵收土地支出。		

		(3)變動幅度計算資料於本年6月底前提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完成評議，以作為需地機關下半年發放補償費調整之依據。 (4)現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由地政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依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蒐集及調查該區域正常交易價格之買賣實例資料，再以上述辦法規定之估價程序與方法作個別宗地估價，故估價結果應已接近合理地價。 4. 辦理期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撰寫說明：

- 1、 本報告書面資料請以 Word 格式製作，並以橫式 A 4 紙張撰擬（標楷體、十二號字）。
- 2、 「實施項目」：請按編號及項目名稱填寫。
- 3、 「規劃情形」：請依年度計畫與目標、具體實施步驟及辦理期程分別說明。
- 4、 「預計效益」：即事前之計畫目標，應依年度計畫逐項填列預計效益。
- 5、 「實際效益」：即事後之實際執行結果，應儘量以具體事實、量化數據表達，並包括前後節省經費情形。
- 6、 「檢討與建議事項」：應就該要項執行過程及結果中之優點及尚待改進事項，分條扼要敘述，並提出具體事實。有關計畫執行中遭遇之困難或無法解決之重大問題，逐項研提改進策略或解決方案。
- 七、「實施項目、規劃辦理情形、預計效益」部分，請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底前將節流方案執行計畫目標調查表連同電子檔案(免備文)逕送主計處彙整。
- 八、另「實際效益、檢討與建議事項」部分，請於次年三月底前將年度節流方案執行績

填報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效總檢討報告表連同電子檔案（免備文）逕送主計處彙辦。

填表人：

課(科)長：

機關(單位)副主管：

機關（單位）主管：